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青、毕晓方、刘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原董事长张彦森先生已辞去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张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新任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原总经理高桂琴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营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不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并新增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如下优化和调整：

1、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张彦森先生、高桂琴女士、张彦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且公司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拟新增周爱国先生、郑彦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

3、新任董事周爱国先生、郑彦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其他董事会成员无变化。经上述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张营、徐国祥、蔡信福、周爱国、郑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且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拟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受理号：

深证上审(2021)265号)。后续公司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分别进行了回复。

基于对上市战略的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8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会议公司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